

2008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稅務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芬蘭共和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芬蘭共和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from Aircraft Operation”，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該等條文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 中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協定》的英文文本擬備。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
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
的協定》第一至六條中文譯本

第一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利得稅 (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
 - (b) 就芬蘭而言：
公司所得稅 (以下稱為“芬蘭稅項”)。
- (2)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可能影響本協定的施行的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

第二條

一般定義

-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兩詞分別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共和國；
 - (b) “締約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芬蘭，按文意所需而定；

- (c) “收入和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d)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不同地點之間進行，則屬例外；
- (e)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芬蘭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點、成立為法團(包括內部法律規定的註冊)的地方或任何其他性質類似的準則，而須在該國課稅；
- (f)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及
 - (ii) 就芬蘭而言，指財政部、其獲授權代表或財政部為施行本協定而指定為主管當局的當局。
- (2) 至於締約方無論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的詞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具有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

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三條

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和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指收入和利潤乃按照第(1)款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和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的轉讓)所得的收益，獲豁免在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對收益徵收的任何稅項。

第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協定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

第五條

協定的生效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有關程序。本協定自收到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並隨即：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在芬蘭具有效力。

第六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無限期有效，但任何締約方均可藉在任何公曆年結束前最少六個月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如出現此情況，本協定：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起，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就芬蘭稅項而言，自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起，停止在芬蘭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6 月 10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於 2007 年 11 月 19 日簽訂關於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